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上字第23號

上訴人 邱娜萍即鴻鑫化工企業行

王敦明

被上訴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再審判決（113年度再易字第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再易字第1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雖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經本院以115年度台簡聲字第17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7月2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之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青 蓉

01				法官	林	慧	貞	
02				法官	陳	秀	貞	
03				法官	李	瑜	娟	
04				法官	石	有	爲	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
06				書	記	官	林	蔚
07	中	華	民	國	115	年	9	月
								2
								日